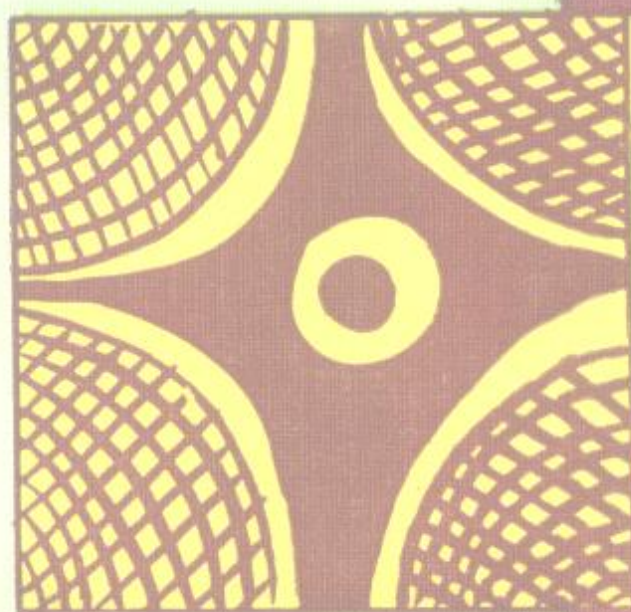


云南多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研究

云南多民族特色的
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研究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多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研究



云南多民族特色的

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研究



社会科学国家重点项目《云南少数民族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研究》课题组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 乔

云南多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研究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字数：230,000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

统一书号：11116·145

定价：1.75 元

目 录

- 1 杜玉亭：云南多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探讨
- 19 王连芳：结合云南实际 改革和发展民族教育
- 31 沈其荣：试论云南民族地区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若干特点
- 59 郭大烈：云南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的多元分析
- 87 和志武：论民族语文对云南民族地区现代化的作用
- 102 刘达成：探索振兴怒江傈僳族经济发展的途径
- 125 王 锐：福贡县赤恒底乡傈僳族的过渡型社会形态及其现代的历史飞跃
- 139 郑晓云：基诺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问题的探讨
- 150 瞿明安：西盟佤族自治县岳宋区佤族村社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的研究
- 172 李景煜：陇川县邦瓦寨景颇族“家务建设”的历史考察
- 185 桑耀华：景颇族的原始宗教与两个文明建设
- 198 郭家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木戛区拉祜族嗜酒习俗问题研究
- 214 杨士杰：小凉山彝族奴隶制的历史变革与现代化问题探索
- 246 王清华：元阳县猛弄哈尼族地区的现代化问题研究
- 261 谭乐山：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变迁与当前面临的问题
- 291 后 记

云南多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 建设问题探讨

杜 玉 亭

“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的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又是对新时期总任务的精辟概括。这一总任务的提出，是对长期历史经验进行科学总结的结果，也标志着党在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中出现的新水平。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现，就是两个高度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完成，届时我国将作为崭新的社会主义强国自立于现代化世界之林，所以，实现这一总任务的过程必然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多阶梯的历史过程。在这一历史时期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总任务，始终是最高层次的伟大的总课题。本文所探讨的云南多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正如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或社会主义农业等等一样，应属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课题之下的第二或第三层次的问题。

一、实际问题——云南的基本省情

在祖国五十六个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大家庭中，云南是民族成

分最多的一个省，这里共有汉、彝、白、哈尼、傣等二十六个民族，其中有十余个少数民族跨国境线而居。云南有八个民族区域自治州，十九个自治县，所有的县、市都有少数民族分布。这样，民族多，就成为云南的第一大特点。云南的第二、第三大特点，是山区多——山区占全省总面积的大约94%，边疆国境线长——有四千多公里的国境线与缅甸、老挝、越南等国接壤。山区多，边疆国境线长，诚然是云南的二大特点，但它们却与民族多密不可分，因为山区特别是高寒山区的居民又以少数民族为多，沿边疆国境线分布并跨境而居者也多是少数民族。这就是说，从根本上讲，作为自然特点的山区多，和作为国境地理特点的边疆国境线长，是可以由作为社会性特点的民族多贯通的，因此，民族多这一云南的基本特点，也就很自然地成为云南的一个基本省情，以致经济、政治、文化、国防建设等一切方面，无不与之相关。比如，云南山区多的突出特点是山区海拔的差距大，山顶与山谷间的海拔差距可达千米，乃至数千米，这就形成了云南的立体农业，即同一山区的不同层次的农业因气候、土壤、光照等条件不同而各有其不同的农作物和耕作传统，如将因山区多而形成的立体农业落实到社会，就由民族多这一基本特点加以具体化了，因为大凡典型的山区也存在着立体的民族分布，不同民族的分布层次往往与不同的海拔相适应，结果，他们虽共居于同一山区，但其自然环境、农业经济传统和生活风俗却大不相同。至于边疆国境线地区，也以山区为多，那里的民族特点更为突出。因此，贯通云南三大特点的民族多这一基本省情本身，就很自然地引出了建设云南多民族特色社会主义的问题。

需要进一步分析的是，作为云南的基本省情的民族多的内容，是多层次的。云南各民族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特点是丰富多采的，不同民族甚至同一民族的不同支系、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也很鲜明，但这只是作为云南基本省情的民族多的特点的初

级层次的问题，而并非它的高级层次问题。仅仅谈“多”，还不是问题的本质。既然如此，如果从本质上去认识，作为云南第一大特点的民族多的最高层次的内容，又是什么呢？看来，在民族多这一色彩缤纷的客观现象背后，隐藏着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各民族的社会发展不平衡，或各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不相同。对此，有必要将其主要内容加以论述。

对云南的各民族说来，社会发展不平衡可划分为解放前和解放后两种类型。

作为第一种类型：解放前或本世纪五十年代初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的主要表现，是存在着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的历史系列。如：西双版纳傣族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中民主改革前仍存在着封建领主制，这一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全部土地归领主世袭所有；领主既是世袭的土地所有者，又是政治上世袭的最高统治者；劳役地租形式普遍存在；整个社会的居民划分为多级的世袭性的等级阶梯。在滇西北彝族居住的小凉山地区，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中民主改革前则存在着奴隶占有制，这一制度的基本特征是：贵族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还占有生产者——奴隶的人身，奴隶在法律中只是会说话的工具而不算人，可以被主人任意打骂、买卖乃至杀害；与奴隶占有制社会相适应，有一套森严的世袭的等级制度；掠夺奴隶被认为是一种光荣的业绩。云南边远山区大约四十万人的一些少数民族，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中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以基诺族农村公社为例，其社会基本特征有如下三点：这里没有剥削阶级，没有贵族等级，其维持社会结构正常运转的主要力量是传统和风俗；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是村社公有，但也出现了宅基地、园圃、茶园的个体家庭私人占有，这种生产资料的二重性正体现了农村公社的基本特征；村社基本上是由不同氏族乃至相邻民族组成的地缘关系的集团，但氏族的血缘联系仍依稀可见，这也是村社的一个基本特点。此

外，大理白族居住的坝区，既存在汉族式封建地主制经济，还有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白族商人不仅在国内昆明、上海等处设有商号，在东南亚邻国乃至印度也设有商号。这样，云南少数民族五十年代前存在的原始社会末期农村公社、奴隶制、封建领主制和封建地主制等，就形成了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或诸社会经济结构的一个历史的系列。当然，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总的社会性质之下，云南任何少数民族的不同社会形态并非原生型，而是异变型，它在许多方面已带有封建的甚至半殖民地的影响，但尽管如此，云南少数民族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的社会经济结构，仍保有各自的基本特征。

以上是解放前或五十年代初，作为第一种类型的云南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特点——社会发展不平衡直接表现为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的一个历史系列。对于这一点，可以说是没有多少争议的。但如果说到解放后，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后的今天，云南少数民族是否还存在着社会发展不平衡，尤其是它是否还存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的某些特征，就是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了。

社会主义中国建立三十五年的今天，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是否已经彻底解决了呢？没有。民族多这一云南基本省情的本质，至今还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社会发展阶段的差异，只是它与解放前比较是一种不同类型，在性质上已变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发展不平衡吧了。

不管云南少数民族解放前的社会发展多么后进，今天都已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应当首先肯定的基本前提。云南少数民族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表现，在政治方面主要是各民族聚居区都先后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政权，这一在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形式从根本上保证了各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与此同时，包括基层单位在内的各级政权都发展与建立了党的组织，从而保证了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执行，因此，他们就

在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和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这些基本原则
上，与汉族农村基本一致起来。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道路上，
在前期是与汉族颇不相同的，如宁蒗彝族自治县的奴隶制的民主
改革，是1956年至1958年通过和平协商完成的，西双版纳傣族农
奴制的和平协商民主改革是在1956年进行的。边疆一些大块杂居
的原始社会末期的民族区，直至1958年都未建立乡级的人民民主
政权，而是建立生产文化站，在原始社会诸民族中都不把民主改革
作为一个必经阶段，而是通过发展经济生产和文化教育的方法向
社会主义过渡。但自1958年以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各民族都建
立了人民公社，一些边疆和高寒山区后进民族在1961年调整时曾
退而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了1966年“文革”时又都恢复了
人民公社，直到1984年上半年才根据党的统一的政策实行政社分
离，各民族地区的人民公社一般都改变为县的派出机构——区，
原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一般都改为乡，而少数民族集体劳动、按
劳分配的人民公社社员则从1982年开始，逐渐确立了在社会主义
土地公有制下的个体家庭生产承包责任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来，各民族的生产生活有了重大发展和改善。各民族地区的文
化教育也有很大发展，许多没有文字的后进民族地区都设立了学
校，并有了自己的大学生。一句话，云南处于前资本主义社会诸
形态的各民族，解放三十多年来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应是
跨时代的伟大进步。

在首先肯定云南各少数民族解放后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
同时，还必须承认，云南各民族间的社会发展不平衡性依然存在，
而且它仍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历史时代的差异。这个特殊问
题至今虽未引起人们充分注意，但它作为云南基本省情的本质，
以及由此而来的许多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仍是云南四化建设
中的一个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这也正是建设云南
多民族特色社会主义的依据。为了说明云南少数民族在社会主义制

度下确实存在着社会发展不平衡性，即进而说明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第二种类型，这里仅就其社会结构诸方面的一些典型表现加以具体分析。

实例之一，是宁蒗县永宁区纳西(自称摩梭)族至今仍然存在着的母系家庭及其说明的问题。母系制或母权制是原始社会的重要发展阶段，由于它摆脱了血缘婚姻曾给人类社会的发展带来了飞跃，但因它被父权制取代的时代已经非常久远，所以，尽管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肯定了母权制的存在，但国际学术界否认母权制存在的观点仍相当流行。这样，在缺乏具体例证的情况下，永宁区纳西族的母系家庭的存在本身，就引起了世界有关方面的注目。值得注意的是，解放后三十多年的今天，尽管这里的母系家庭已纳入社会主义制度之内，但在其一半以上的家庭中，仍是男不娶、女不嫁，男子朝在母亲家生产消费，暮在女友家过夜，女子则在夜间等待男友上门，因此，这种母系家庭的世系就以女系计算，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或只认其母不认其父。母亲作为一家之长全权掌管家庭的经济和消费，只有母亲或祖母才掌握着象征母权制经济的仓库钥匙，她去世前才亲手把这把钥匙交给她的长女。显然，这不仅仅是一种奇异的婚俗，母系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是具有经济消费和世袭继承的社会功能的，它在某种程度上仍反映了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时代的特征。正因为如此，虽然十年浩劫时“四人帮”的爪牙们把它作为“四旧”横扫，强迫男女结婚，甚至作出了不结婚不发口粮的规定，但许多人即使离乡背井也拒绝改造他们的家庭结构。

实例之二，基诺族父系大家庭的某些特征及其说明的问题，是代表原始社会另一个发展阶段的实例。基诺族解放前的社会形态总的说是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但在有的村社中父系大家庭的特征又比较突出，如龙帕寨的大长房，过去曾有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一百二十余人共居一个竹楼的例子。不过父系大家庭的存在不

一定都以共居一个大长房的形式出现，如景洪县勐旺区补远乡的基诺族，至今仍存在着各自分居的父系大家庭，其中最大的家庭有七十余人，尽管这位老家长已与诸子分居，可是根据他们的古老传统，大家庭之下各小家庭的土地和牲畜，还都由大家庭统一经营和管理，然后按人口平均分配。1983年春笔者在这里调查时，这个村子的歌手们还唱出了这样的欢迎词：“‘包交提留’（指生产责任制的一种形式）来了，我们兄弟姊妹要分别了，我们要含着眼泪分开了！”汉族和其他民族农村对生产责任制都感到欢欣鼓舞，为什么这里的基诺族有了兄弟姊妹含泪分别之感呢？原来，解放后的一系列改革，包括1958年的“一大二公”的“大跃进”，并未触动这里的土地大家庭公有、共同劳动、统一经营和平均分配的根基，在整个补远村社，长老们的传统权力仍在生产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全国性的三年困难时期他们没出现饥荒，但现在，生产责任制将要改革他们古老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把父系大家庭的体制改变为个体小家庭经济，这种重大的历史跳跃使他们感到突然和茫然，有兄弟分离之感，也是很自然的事。类似社会形态的民族在云南总人口中的比例也很有限，但它仍属于残存于社会主义制度中的父系大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的特征。

实例之三，是意识形态上层建筑方面说明的问题，其中已为国内外熟知的事例是西双版纳傣族的小乘佛教。尽管它在十年浩劫中遭到了“横扫”，几乎遍布各村寨的佛寺都被拆毁或洗劫之后派上了其它用场，佛爷们也被作为“牛鬼蛇神”“打倒”了，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执行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不少村寨的佛教信仰者又捐款修筑了佛寺，佛爷们被请回主持法事，不仅许多中、老年又在佛寺顶礼膜拜，甚至一些适龄男性儿童也入寺当小和尚，接受用老傣文手写的经书和文化读本的传统教育去了。这亦属于农奴制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在某种程度上

存在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表现。

实例之四，凉山彝族等级制残余的存在，则是奴隶制政治上层建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在一定程度上有所表现的实例。凉山的等级制度是奴隶制阶级关系的表现形式。不同的等级不仅可以由此表示世袭的主奴关系，而且还可表示社会经济的尊卑次第，因而在奴隶制时代的小凉山，等级制度实质上是奴隶主阶级奴役广大奴隶阶级的一条锁链，它基本上应属于政治上层建筑的范畴。当然，民主改革后，奴隶主阶级被消灭，奴隶们被解放了，但直到今天，等级的界限并没因民主改革了二十多年而泯灭，不同等级之间的婚姻不仅仍然受到传统习惯法的严禁，而且等级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还在发生影响。这在理论上看来，即使其性质已开始蜕变为意识形态上层建筑，但从本质上讲它仍属于奴隶制政治上层建筑的残存特征。

实例之五，是“刀耕火种”的原始山地农业及其说明的问题。“刀耕火种”山地农业主要指约四十万原始社会末期民族的生产方式，这原是一种分布很广的原始的山地轮作农业。所谓“刀耕”，并非用刀耕地而是用刀砍倒轮歇地内的树，“火种”则是把砍后晒干的树木烧成灰烬作为肥料，才能下种，也才能有所收获，这乃是犁耕农业之前的原始农业。耕种轮歇火烧山地，在汉族或白、彝等先进民族中也相当普遍，但“刀耕火种”的原始山地农业却与之有明显的不同，首先，汉族等的火烧山地只占耕地的一小部分，而且这些土地多用牛耕，原始农业的“刀耕火种”土地占了总耕地面积的绝大部分，人们的衣食之源都靠轮歇山地，这些山地是所谓“刀耕”而多不用牛耕。其次，原始山地农业多存在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之中，村社长老在砍树、烧地、播种、收割等整个过程还发挥着领导作用，比如砍树、下种、收割等重要时节都由长老们议定，届时全村男女在长老的土地上举行隆重仪式后再普遍耕作，等等。不仅整个村社有一系列

山地农业的节日仪式，而且村社成员家庭也有一系列祭祀活动，甚至人们一年的主要节庆都与“刀耕火种”密切相关，加上传统的原始换工互助与平均分配等，这种生产方式也直接影响着社会生活。在汉族等先进民族地区，居于次要地位的山地农业则没有这种重要而复杂的社会影响。解放后，这种原始的“刀耕火种”山地农业在耕作上已有许多进步，加之化肥和以化学农药锄草技术的应用，有些地区的山地已渐趋固定，“刀耕火种”面积已有所减少，但因自然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局限性等原因，“刀耕火种”的原始山地农业至今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依然存在，而且它还是人们生活的主要来源。这亦是原始山地农业生产水平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的表现。

实例之六，是云南少数民族中存在的原始交换观念及其说明的问题。既然曾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一些少数民族仍从事“刀耕火种”的山地农业，原始的自然经济就不可能发生根本变化，所以这里的粮食生产主要是为了自给，佐餐的副食多是山间的采集品，甚至他们的衣服也来自原始的手工纺织品，至今仍可看到妇女们在山间劳动的旅途手持古老的纺坠捻线，因此，他们所需的基本商品仍主要是生活离不开的食盐和生产离不开的铁制农具，少数地方还在以物易物，他们也饲养猪、鸡等家禽，但不在市场上买卖。许多民族仍沿袭着古老的习俗，在节日时杀猪杀鸡聚集村社亲友欢宴，直至吃光为止，而且在传统观念中猪、鸡、牛都是祭鬼的牺牲，与商品没有多大关系。嗜酒几乎成为一种风俗，一天喝一、二市斤酒的男子几乎村村都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副业生产的发展使人们现金收入增加，但不少人家用于喝酒的钱即达数百元，加上生活开支无计划，原始共产主义风俗所造成的浪费，所以对他们来说，增加的收入既难于积累作为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又难以应用于提高生活消费诸方面的整个水平，因而，他们手中现金的增加并不等于生活的真正富裕。当然，这一切并

不代表大约四十万原始社会末期民族的全部现实，特别是在交通沿线区、镇所在地的青年们，已在模仿着城市的生活方式，在有的民族中也出现了专业户，但总的讲来，商品交换的观念并没因此在这里生根，人们还认为出卖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是“害羞”的事，有的宁可把这些产品赠送给别人，或宁可让多余的蔬菜烂掉也不出卖。有的虽曾响应政府发展商品经济的号召在集市上试卖牛肉，但结果因不会算帐和衡量失宜，加上原始平均分配的影响而赔了老本。类似事例在云南并非鲜见，从中不仅可以看到原始交换观念对社会的影响，而且可以看到原始简单的生活方式对现代化建设的阻碍作用。

以上是对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第二种类型，或对云南基本省情的民族多的本质的简要分析。其中的一些事例，无论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百余年来的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中，都是没有先例的。迄今为止，论述云南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的文字，指的皆是解放前或民主改革前的社会，都不包括今天的云南少数民族社会，而恰是今天的社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给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提出了许多值得研究的实际问题 and 理论问题。这一基本省情正是建设云南多民族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依据。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第二种类型的存在，既不影响他们的社会主义性质，更不说明解放后发展成就的不够巨大，这一点，只要作一点历史的比较就可明白。云南自汉武帝设置郡县的二千多年来，中央王朝的统治和作为它的经济基础的封建制度，确实对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影响重大，但直至解放前，它终于没有改变云南边疆少数民族的原始公社、奴隶制和农奴制的社会性质，而解放以后，仅短暂的三十多年间，云南前资本主义社会诸民族便都跨越了几个历史阶段，先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如将这种发展时速与汉族进入文明史的时间相比，那么，他们之间的时差又何止五、六千年！所以，解放后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社会进

步，实际上是一种空前的历史飞跃。当然，云南民族解放后三十多年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的，1958年后的“左”倾错误特别是十年浩劫，不仅严重破坏了云南后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而且给这里的政治思想、文化教育事业造成了严重创伤，这无疑都延误了少数民族的社会进步，增长了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差距。不过，这里还需指出，一个古老的社会制度的彻底变革，特别是云南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诸民族与高度的社会主义文明之间的距离的缩小，是一个长期、复杂、艰巨的历史过程，绝非二、三十年所能解决的课题。因此，作为云南基本省情的民族多的本质特点——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在原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诸民族中将会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本是一种正常的但必须充分重视的历史现象。

二、理论问题——它的基本特点及其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的位置

建设云南多民族特色社会主义是根据云南的基本省情提出的课题，本文主要是从实际问题入手对它存在的依据进行初步探讨。至于有关理论问题，则只能将其主要轮廓加以说明，以期抛砖引玉。

首先，云南多民族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两个基本特点问题。

云南多民族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个基本特点是：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和在党与国家的领导下，云南边疆后进民族跨越几个历史时代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在这里，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与党和国家的领导是根本保证，跨越几个时代的历史跳跃是表现形式，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是根本目的。这一基本特点，就与历代封建统治者解决云南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问题的目的、手段划清了界线。应当承认，封建制度的统治也曾促进云南民族的

社会发展，有的民族也曾发生过跨越几个历史阶段向封建地主制跳跃的事例，但封建统治者的目的是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即以有利可图为原则，并非为了后进民族的繁荣发展，它在实现自己的目的时又往往不择手段，有时甚至采取军事上的屠杀政策，所以有些民族实现了向封建地主制时代历史跳跃之后，结果仍是受到汉族和本族地主阶级的双重剥削，他们为此而付出的灾难性的代价至今仍依稀可见，云南前资本主义诸形态民族的存在，也与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政权解决社会发展不平衡民族的基本政策密切相关。这些民族或者地处边疆，气候特异，或者地处边远山区，交通闭塞，封建统治者在这里直接进行统治得不到经济利益，只好采取所谓“以夷制夷”的办法，让其自生自灭，以经济剥削为目的解决各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问题的结果，是扩大了先进与后进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加剧了民族矛盾。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领导的云南后进民族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也具有历史跳跃的形式，但目的却与历代封建统治者截然不同，它的目的不是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而是为了后进民族社会的进步和繁荣，为了使各民族都具有现代化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换言之，其目的是为彻底解决各民族间的社会发展不平衡性，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正因为党和国家解决各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不是以经济上的有利可图为原则，所以，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对于边疆和交通闭塞山区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诸民族地区的革命和建设，曾采取了特殊政策，在经济上给以大力扶持，这都是由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所决定的。

关于云南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诸民族跨越几个历史时代，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可简称为“直接过渡”）的范围，二十多年来的有关论述都指的是原始社会诸民族。这一观点的根据无疑是

对的，因为原始社会与社会主义之间跨越历史阶段之多是十分明显的。以永宁区的母系家庭为例，它与社会主义之间是跨过了父系氏族公社、农村公社、奴隶制、封建领主制、封建地主制、资本主义制等六个社会发展阶段（以上发展阶段有的还存在学术争议，永宁区历史上曾因土官的设立进入了不完善的封建领主制），父系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与社会主义之间，也跨越了四至五个社会发展阶段，因此，它作为“直接过渡”的重点是完全正确的。但从科学的意义上讲，“直接过渡”的范围不仅指原始社会诸民族，亦应包括处于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诸民族，因为它们与社会主义之间，也跨越了二至三个历史发展阶段。处于封建地主制的云南少数民族因与汉族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相近，不在此列。既然云南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的民族都存在跨越几个历史时代的“直接过渡”问题，那么，它们在“直接过渡”中也必然存在着一些与社会发展规律异常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例如，永宁的母系家庭作为人类自身再生产的古老方式，按照一般规律首先应向妇女处于被奴役地位的父权制家庭发展，在之后的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妇女们仍然处于被奴役的地位，而在二十世纪的现代，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和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就不能让永宁的母系家庭再走由父权制开始的以父母包办和男女不平等为特点的一夫一妻的苦难道路，而应在两个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中，使这种古老的家族形式向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预言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家庭“直接过渡”。又如，小凉山奴隶制的和平协商民主改革也与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有别，根据世界历史的发展，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通称为民主革命，而封建制取代奴隶制就不宜称为民主革命，原因是后者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奴隶，可是奴隶的被解放并非民主革命，因为从根本上讲，封建地主阶级是不可能提出民主革命的任务的。这说明封建制取代奴隶制与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之间，也相隔了一个历史阶段。既然小凉